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0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 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信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计划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1、以上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5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鹏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2、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1,000万元,上述票据已被冠际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3、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24,845万元,其中公司对上述17,545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3,500万元已被冠际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200万元已被冠际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200万元已被冠际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200万元已被冠际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清缴未核销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2019-009、2019-016、2019-132、2019-143)。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相关材料(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142号公告),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票据类中已被起诉金额增加2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151号公告)。

2020年9月24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相关材料,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同一事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已被起诉金额	不承担偿债义务金额	待核销金额	其他已发生债务(已被起诉金额除外)	已开具票据总额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	3,000.00	-	-	-	3,000.00
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3,900.00	17,545.00	3,400.00	-	24,845.00
以上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500.00	-	-	3,000.00	3,500.00
合计	7,400.00	17,545.00	3,400.00	3,000.00	31,345.00

公司将进一步向银行以及票据涉及的相关方对待核实票据进行具体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信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定区西内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547,529,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30,3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17,14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65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7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7%;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募集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6%;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0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20)沪0115民初 66717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相关资料,该笔票据追索权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信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近期发现公司涉及(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委派律师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了该案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该案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曾于2019年以同一事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2月撤回起诉。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西发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四: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六: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喜成”)、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国际”)、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利物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8月10日利息为7733.33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运销”)作为需方,被告上海保利物产作为供方,于2016年7月8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2016年7月18日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上海保利物产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汇款(购买煤炭发票)600万元。2016年7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保利物产又签订了《煤炭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煤炭买卖合同》内容的补充,约定:被告上海保利物产向原告提供煤炭为保利的煤炭400吨,每辆240元,交货地点为青岛流亭镇,交货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前。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上海保利物产在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10日向原告供货3810.48吨,结算单价每吨244.9元,价税合计93338.97元。

协议履行后,原告多次向被告上海保利物产要求退还剩余货款506661.03元。2018年12月13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关于律师意见书的函复》,函中答复:“承诺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400万商业承兑汇票,否则无法兑现,被告将继续承担还款义务;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归还93338.97元的增值税发票,剩余货款近日解决”。

2018年12月14日上海保利物产“背书”给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正面记载事项为:“出票日期:2018年7月6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7月5日;票面金额:200万元”。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3%;弃权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36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48%;弃权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1%;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2%;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1%;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63%;弃权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1%;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62%;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1%;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63%;弃权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2%;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1%;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1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4%;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80%;弃权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2%;反对8,36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1%;弃权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